附件3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修复  事项 | 信用修复条件 | 申请主体 | 申请材料 | 政策依据 | 修复  方式 | 实施  主体 | 办理期限 |
| 1 | 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 |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 依申请 |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 | 满足修复条件1、2为5个工作日；满足修复条件3、4为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 |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 |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依申请 |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3 | 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除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受到行政处罚并公示的当事人 | 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  2.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 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4〕128号） | 依申请 | 市场监管  部门 | 7个工作日 |

备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服务有关要求，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可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查询或部门内函询确认的申请材料，或者非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